

# 郑州名扬窗饰材料有限公司

## 《郑州名扬窗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支 窗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二七环验表[2016]61号

郑州名扬窗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郑州名扬窗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00万支窗帘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收悉。该项目环保验收事项已在二七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经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对监测单位河南思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名扬窗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00万支窗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该项目已建成并正常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马寨污水处理厂。
2. 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振、消声降噪等措施。
3. 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
4.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河南思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

果 (HNSY/WT2016-569) 表明:

1.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生产负荷为91.5%~98.3%, 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油烟废气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机排放标准》(GB/T18483-2001)中限值的要求。

4. 验收监测期间, 处理后外排废水PH、悬浮物、COD、氨氮、等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5.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得出, 该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073t/a、氨氮0.0039t/a。符合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备案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0.14t/a、氨氮0.014t/a的批复要求。

四、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该项目可以正式投入运行。不经环保部门同意, 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 更不得擅自拆除。

五、工程正式投运后应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该项目生产工艺、规模或污染防治措施今后如发生变动, 必须向环保部门重新报批。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 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